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穗增文广旅体函〔2022〕130号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开展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2022-2024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载体建设，拓展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的渠道，2019年我局开展了首批“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评定工作，各基地在传承和传播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2022-2024年）”申报和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增城区内，通过教学、传习、培训、研究、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和传播的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对象包括非遗项目保护单位、高等

学校（含高职）、中小学（含中专、职高、技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019—2021 年度被评为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单位，如继续申报，需同时提交 2019-2021 年传承基地开展工作的情况报告。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质。

（二）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三年传承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有一定规模（不少于 80 平方）的固定场所用于开展项目传承、传播活动。

（三）应拥有或聘有至少一名长期、固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规范的组织管理，包括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专职的管理人员、必需的经费投入保障、完整的档案等。

（四）已开展过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当地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对该项目保护、传承等方面积极给予大力支持。

三、申报评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二）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实地考察，

提出推荐名单。

(三) 我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并授予牌匾。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填写《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 已开展的项目传承传播活动总结；2. 活动照片(附照片说明、拍摄时间、摄影者)；3. 场地照片(附照片说明、拍摄时间、摄影者)；4. 相关活动音像资料；5. 其它有助于说明本单位传承、传播工作的材料。

(二) 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每三年复评一次，不再符合条件者取消相应资格。

(三) 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设在区文化馆)。地址：增城区荔城街中山路 37 号，联系人：陈思思，联系电话：82752548、13711366388，电子邮箱：zcqwhg37@163.com。

附件：《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申报表》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增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所在镇街	
地 址			邮 编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其它（请注明：_____）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传承 项目级别 和名称			代表性 传承人 姓名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填写申报单位所具备的资质，包括单位法人资质、基本情况、传承场所（面积、产权）等方面情况。） 			

组织管理 情况	（填写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经费保障、档案管理、师资力量（代表性传承人相关情况、申报单位与该传承人关系，以及相应传承骨干人数）等各方面的情况。）
传承传播 活动情况	（填写近三年（2019-2021）申报单位组织开展的项目传承、传播、培训、交流、演出等相关活动情况。）
当地相关 部门或 主管单位 支持情况	（填写当地相关部门（如：政府、文化、教育、农业等各部门）和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的支持情况，可以是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支持、物资支持等都可以写。）

传承计划和目标任务	2022 年	(填写下面 3 个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还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可量化的标准（如带徒人数、培训期次和人数等），以及相应的效益指标等。)
	2023 年	
	2024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